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309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宏强纸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仙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04191387L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红丰围、
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土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2月21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日常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发现你公司的锅炉废气的标准排放口存在黑烟情况，我局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的锅炉工艺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为 $170.3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超出标准4.68倍、氮氧化物浓度超出标准0.42倍等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新）环境监测（2018）第12211005号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并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大气污染物全部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5日

